**附件：2**

**参训教师遴选要求**

1. **遴选依据**
2. 《本科学术互认课程教学质量标准》
3. 各院校“十四五”发展纲要和教师发展规划
4. **遴选原则**

各院校须秉承尊重本校专任教师意愿，遵循个人自愿参加、院系积极配合、学校全力支持的原则，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基本符合本科学术互认课程（以下简称“ISEC”）教学条件的参训教师。

1. **遴选建议**
2. 各院校原则上须依照《ISEC教学质量标准》第五条“师资数量”的相关要求，按每门课至少1:2的比例遴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加ISEC师资岗前培训。在遴选过程中，各院校须综合考虑获取ISEC上岗资质的教师数量能否满足课程教学、学生数量、学时数量等因素,保障ISEC课程按教学计划正常进行。
3. 请各院校严格依照《ISEC教学质量标准》第六条“教师资质”的相关要求，在对全校专任教师的职称、专业、教龄和英语水平等学术背景进行初步考量的基础上，整体权衡教师个人职业发展潜力、学术研究水平、教学兴趣、ISEC课程任课持续时间、出国深造计划的离教时段、身体健康情况及生育情况等多方面因素遴选参训教师，避免因出现上述情况，违背《本科学术互认课程上岗资质管理规定》规定而导致ISEC上岗资质失效，影响ISEC课程教学和教师发展。
4. 明辨性思维课程的参训教师，除满足ISEC基本资质要求外，还应具有国外访学或留学经历，有助于教师尽快适应明辨性思维课程教学要求。
5. 请各院校注重遴选未来能够任教多门ISEC课程、有潜力的中青年教师，侧重跨学科、跨专业教学的能力发展。